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林包装”）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5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工程进度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2.44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4,036.41	80.00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 印刷纸包装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15,822.85	45.00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32,711.7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18,643,864.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26,613,137.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122,603.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43,62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6	募集资金专户	51,656,085.32
合计			197,079,311.7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亦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